

A0685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 社保费和非税业务组
- 业务类别
-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表单】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识别号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调价窗口期 起 止			销售吨数	征收标准	本期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 = (8) * (7)	(10)	(11) = (9) - (10)
合计	——			—	—	—	—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费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费款所属期：必须填写。填写本次申报所属的季度起止日期。
2. 缴费人名称、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填写应当缴纳风险准备金的缴费义务人名称及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费义务人有两个及以上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应填写集团公司或汇总缴纳的公司。
3.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填写被汇总缴纳的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名称。
4. 所属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识别号：非必须填写。
5. 征收品目：必须填写。
6. 调价窗口期：必须填写。填写属于本次申报费款所属季度或年度的调价窗口期起、止日期。
7. 销售吨数：必须填写。填写缴费义务人在相邻两个调价窗口期之间汽油或柴油的实际销售吨数。
8. 征收标准：必须填写。根据相关规定，填写所属窗口期的征收标准。
9. 本期应纳费额：必须填写。填写销售吨数乘以征收标准的乘积。
10. 本期已缴费额：非必须填写。填写已经缴纳的本期费额。
11. 本期应补（退）费额：必须填写。填写本期应纳费额减去减免费额及本期已缴费额后的余额。
12.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申报的，应加盖代理机构印章，并填写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 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必须填写。由办理申报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